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開場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十五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在「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特區定位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既擁有優良法治傳統和國際化格局，同時是國家唯一實施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律政司會全力支持和推動香港發揮好「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持續鞏固我們的法治制度，為香港法律業界創造更多發展機遇。

在二〇二四至二五年度，律政司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24 億 5,442 萬元，較上年度（即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增加約 30%，但與上年度的原來預算比較，只是稍為增加約 1.0%。

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下調原來預算的最主要原因是因應相關司法程序的最新發展和結果，調低了訴訟費用及向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預算開支。

從本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中見到，委員特別關注我們在法治教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涉外法治人才培訓三方面的工作。我希望在此簡介有關重點。

（一）推廣《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法治教育

為加強各界對於《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以及法治的認識，律政司於去年二月成立由我領導的「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推展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全方位向大眾推廣和推動基礎法治知識普及化。培訓計劃首階段課程已於去年十二月初圓滿結束，每日參加人數超過 200 人，而學員則來自 20 個負責推動青年和社區工作的團體。由於反應理想，我們將在今年推出第二階段的培訓計劃。

與此同時，律政司會繼續支持為公眾及青少年舉辦與《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活動，並不時發布一些與法治相關的資訊，例如在去年底上傳《基本法》資料讀本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以鞏固法治核心價值。當然我們會加上剛發布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律政司將率領業界出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香港穩健的法律制度及法治基礎，例如副司長於今年三月出訪中東，而我亦將於下個月（今年五月）走訪中東數個國家，以加強香港法律專業界與中東地區的人士交流並深化合作，共同說好香港故事。

在優化法律框架方面，《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已於今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以減低跨境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一般所涉及的風險、法律費用和時間。

此外，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在成立後會將其總部設在香港，成為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專門以調解方式處理國際爭端。這有助吸引爭議各方、調解員、律師等專業人士選擇香港進行調解，進一步提升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的實力和地位，同時亦會帶動相關經濟活動。

（三）涉外法治人才培訓

二〇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其中一項新措施，便是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學院將以法律實踐為重點，透過定期舉辦不同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提升特區作為區內能力建設樞紐，為香港法律業界增值，同時助力國家涉外法治建設。為此，律政司會在二〇二四年內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辦公室」，並籌組「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以籌備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與此同時，律政司繼續順利推展與多個國際組織的借調本地法律專業人才計劃，為法律人才提供培訓及交流的機會。

總結

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全方位推展律政司各個政策範圍的不同工作，促進業界發展並強化法治社會。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歡迎各位議員提問。

完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